

蘇俄民法

汪毓源 徐步衡 譯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俄民法目錄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一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六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九
第五章	訴訟時效	一二

物權

第一章	財產權	一五
第二章	建築權	二三
第三章	質權	三〇
第三章之一	流通及加工之貨物之質權	三七

債權

第一章	總則	四一
第二章	契約所生之債務	四七
第三章	財物之租賃	五四
第四章	買賣	六二
第五章	互易	七〇
第六章	借貸	七〇
第七章	承攬	七二
第八章	保證	七六
第九章		七八
第一節	委任	七八
第二節	授權	八一
第九章之一	經紀契約	八四
第十章	合夥	九三

第一節	普通合夥	九三
第二節	無限合夥	九八
第三節	兩合合夥	一〇二
第四節	有限合夥	一〇四
第五節	股份公司（股份合夥）	一〇五
第十一章	保險	一〇六
第十二章	不當得利	一一七
第十三章	侵權行爲	一一八
繼承權		一二一
民法施行條例		一二九

蘇俄民法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權利，除其行使有違背社會經濟目的之情事外，概受法律之保護。

第二條 民事權利之爭議，依訴訟程序處理之。訴訟權利之拋棄無效。

註解：國家機關間之財產爭議，依特定法規之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土地關係、因僱傭勞務所發生之關係及親屬關係，適用特別法。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第四條 爲增進蘇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生產力，全體公民均享有民事權利能力（所謂能力包括民事權利及義務），但以未經法院依法限制者爲限。

民事權利能力，不因性別、種族、信仰、出身而受影響。

第五條

依本法之規定，蘇俄及蘇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公民有在蘇俄境內遷徙及居住，選擇法律所不禁止之工作及職業，遵守法定限制取得及轉讓財物，為法律行為及負擔義務，以及依有關工商事業及保護勞動操作之一切法規而組織工商企業之自由權。

第六條

非因法定情事及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民事權利，或對其權利加以限制。

第七條

以自己之行爲取得民事權利及負擔民事義務之能力（行爲能力），因成年而完全獲得。

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八條

成年人，如因有精神病或精神耗弱而不能合理處理其自己事務者，得由主管機關宣告爲無行爲能力。（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條

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直系尊親屬、養親、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同意爲法律行為。該未成年人得自行處分其所得之勞務報酬，並就其加害於他人之行爲負擔責任。（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〇條

法律行爲，如逾越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範圍者，無效。

第十一條

凡因業務、固定之工作或資產之存在而在一定地域有固定或選定住所者，即爲設定住所於該地。

未成年人及被監護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尊親屬、養親、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住所爲住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條

對於離去住所地域者，在獲得其居留地之最後音訊時起滿一年後，得確認為失蹤。

在獲得離去住所地域者居留地之最後音訊時起滿三年後，或在經證明其於戰事區域內因戰事而蹤跡不明滿六個月後，或在其因遭遇足以推定其受害之災難時起滿六個月後，得確認其爲死亡。

獲得離去住所地域者之最後音訊之日期如不能確定，應自獲得其最後音訊之次月一日起開始計算期限，如其月份亦不能確定者，應以次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期限。

失蹤及死亡之確認，由主管公證機關發給證明書與利害關係人或有關係關爲之。關於推定離去住所地域者受害之證明書，僅得於提供遭遇受

害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海難記錄、災難報告、公務人員之通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證明文件）時，由公證機關發給之。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死亡之確認應依訴訟程序由法院爲之。

關於已經確認爲死亡者之死亡登記，應依公證機關之證明書或法院之裁定在戶籍登記簿上記載之。至其死亡日期，應依發給證明書或裁定生效之日定之。

如遇已經確認爲死亡者出現時，關於確認死亡證明書或裁定之撤銷，由主管公證機關或法院爲之。（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解：關於確認失蹤及死亡之處理，依蘇俄國家公證條例第一〇六條至第一一四條（相當於一九四八年新訂之蘇俄新國家公證條例第四四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爲之。

第十三條 凡有取得財物權利、負擔義務及在法院起訴及被訴之團體、機關及組織，均視爲法人。

第十四條 法人應經認許，並應於必要時，登記其組織章程及規則。凡具有經濟目的而經法律規定之合夥，得以合夥契約代替章程，依法定程序登記

之。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章程認許之時，但依法應登記者，始於其登記之時。

第十五條

依法創設之私法人，如醫院、陳列館、機關、公開之圖書館及其他同種類之私法人，非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不得創設。

第十六條

法人之民事事務及法律行為，應經由其組織之手段或代表爲之。

註解：關於國家機關及企業之民事事務，依特別法規定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七條

法人及自然人在蘇俄境內之對外貿易事務，非依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規定之程序，不得爲之。對外貿易，非經法律之特許，不得單獨進行。

縱使獲得特許，仍應受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管制。

第十八條

法人，如不遵守章程或契約之目的，或其機關（總會、理事會）之行爲違背國家利益者，得由主管政府機關予以解散之。

第十九條

國家企業及其有關組織，如其業務係依經濟計劃進行而與國家預算無關者，得單獨以法人之資格爲交易，而不受國庫之限制。因此項交易所生之債務，僅就其得自由處分之財物負其責任，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

二條所規定不得爲交易者，不在此限。本規定之例外，依特別法定之。
註解：廢止（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九條之一 屬於法人及自然人之企業，其經營及使用行號名義之手續，依特別法規定之。（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章 權利客體（財物）

第二十條 禁止爲民事交易之財物，非經法律特別規定，不得爲民事權利之客體。

第二十一條 土地爲國家之財產，不得爲私人交易之標的。非有使用權，不得占有土地。

註解：動產及不動產之區別，因禁止土地爲私有財產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下列國家財物，不得轉讓爲私人及其有關組織之財產，不得收歸爲合作組織及團體組織之所有，不得作爲質權標的，亦不得於執行程序中以之清償債權：

- 一、有關全民之工業，運輸及其他企業；
- 二、工業機構，製造廠、工廠、鑛坑及其他；

三、工業機構之設備；

四、鐵路車輛、航空機、海船及內河船隻；

五、鐵路及海空運輸設備、人民通訊之設備（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供貿易設備用之水力設備及公用電氣設備（起重機、冷藏庫及其他同種類設備）；

六、市政設備；

七、城市及國家之建築物。（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

註解：一、關於移轉本條所列國家財物及將該項財物由國家機關讓與其他國家機關及合作組織之程序，依特別法定之。（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

註解：二、建築於永久使用之土地之上之建築物，得由依國家或地方計劃組織之國家機關、企業及組織、因經濟需要而組織之合作事業中心及其有關組織、以及合於合作制度之各級合作組織永久使用之。此項得永久使用之建築物，僅得讓與適當之上述機關、企業及組織。（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廢止（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武器、爆炸物、軍需品、航空機、電報及無線電器材，無效之有價證券、鎗錠、氦、超過規定強度之酒精飲料及強烈性之毒劑，均禁止私人交易。（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解：一、狩獵器具設備及翡翠石及其半製品之取得，依特別法規爲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六日）

註解：二、得取得航空機及其發動機以及其他有關飛行及航空之財物者爲：

（一）、經蘇聯政府或民航管理局主管人員授權之機關及企業之普通部門及公共組織；

（二）、經民航管理局主管人員特別允許之私人。（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處理事務之記錄資料，非依法定程序確認為無效，不得爲法律行爲之標的。（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條

金、銀、白金、白金金屬之鑄幣及原料、外國通貨、外國貨幣之票據

(期票、支票、匯票及其他同類種之票據)及外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單及其他同種類之證券)，非依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及限制，不得爲法律行爲之標的。

第二十五條

爲達到共同經濟效用而助主物之效用之物，爲從物。

除契約或法律有反對規定外，從物之歸屬應依主物定之。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爲變更或消滅法律上民事權利關係之作爲，得單獨及相互(契約)爲之。

第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得以口頭或書面爲之。

書面之法律行爲得依：(一)普通書面方式或(二)公證證明方式爲之。(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八條

書面方式之法律行爲應由行爲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因不識字、生理缺陷或疾病而不能自行簽署者，得授權他人代爲簽署，但應依一定程序加以證明，並須載明行爲人不能自行簽署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不具法定形式之法律行爲，僅於法律明文規定其形式時無效。

第三十條 以違法或脫法爲目的之法律行爲及顯有危害國家之虞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完全無行爲能力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或行爲人於無意識中所爲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因詐欺、脅迫、強暴、其代理人與相對人惡意通謀或有重大錯誤而爲之法律行爲，得請求法院確認其法律行爲之全部或一部無效。

第三十三條 法院，於任何人因急迫需要而爲法律行爲致顯受損失時，得因受害人或主管國家機關及公共組織之請求確認其法律行爲無效，或制止其未來之行爲。

註解：適格之當事人，對於在海陸紅軍中服役人員之家族所爲顯受損害（奴役）之法律行爲，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無效。（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條 僅具表示同意之形式而無使其發生法律效力之意思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十五條 以隱藏他項法律行爲爲目的而爲虛僞之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其實際

上所爲之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宣告無效之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份，但以法律行爲除去無效部份後仍能成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人得選定代理人代其爲法律行爲，但法律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以授權人名義於代理權範圍內所爲之法律行爲，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並直接對授權人發生權利及義務。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以授權人之名義與自己（代理人）或同時由其代理之第三人爲法律行爲。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爲所定之權利及義務，須俟條件之成就始發生者，爲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所定之權利及義務，須俟條件之成就始終止者，爲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

第四十二條 負附條件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其自己之行爲毀損與權利條件有關之

物。如違反本條之規定，條件成就時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不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方法阻止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之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方法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五章 訴訟時效

第四十四條

訴權，因逾法定期間（訴訟時效）而消滅。國家企業及機關、集體農場、合作及公共組織間之爭議，其訴訟時效之期間為一年六個月，但有左列例外：

一、因交付貨物品質不符所生之請求——六個月；

二、因處理罰金，罰鍰及違約金所生之一切請求——六個月；

三、因鐵路、水道、航空運輸所生之請求及顧客對於有關機關之請求——六個月；

四、因鐵路水道聯運及鐵路水道航空聯運所生之請求——壹年；

五、海商法所規定之請求——依該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時效期間。

國家企業及機關、集體農場、合作及公共組織與私人間爭議之訴訟時效及私人間爭議之訴訟時效均爲三年，但特別法如有其他時效期間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解：本條第一款所定六個月之時效期間，適用於一切關於貨物品質之請求，不因一九三四年十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人民委員會所通過有關交付貨物品質不符所生之爭議之訴訟時效期間生效而失效。本條其他規定，適用於國家機關及企業，合作及公共組織間爭議之請求，但以訴權發生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者爲限。集體農場之一切請求，亦準用本條之其他規定，但以其時效期間，依本條計算尚未終止者爲限。本條未規定之請求之時效期間，準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人民委員會所通過施行關於國家組織、集體農場、合作及公共組織間爭議之訴訟時效之規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十五條

訴訟時效自訴權發生時起計算。對於因債權人之請求而須履行清償之債務，其訴訟時效期間自債務發生時起計算。國家企業及機關、集體農